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7286號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A

室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同上

代 理 人 蘇偉譽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債 務 人 王天慧 住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2段228巷31弄91

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查詢債務人對第三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權，依查詢結果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永豐金證券總公司，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